

共和国领袖的青少年时代丛书

刘少奇的 青少年时代

张殿兴 /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刘少奇 的青少年时代

张殿兴 / 编著

辽宁人民出版社

©张殿兴 2013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刘少奇的青少年时代 / 张殿兴编著. — 沈阳: 辽宁人民出版社, 2013. 6

(共和国领袖的青少年时代)

ISBN 978-7-205-07656-6

I. ①刘… II. ①张… III. ①刘少奇 (1898~1969) — 生平事迹 — 青年读物 ②刘少奇 (1898~1969) — 生平事迹 — 少年读物 IV. ①K82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9441 号

出版发行: 辽宁人民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 25 号 邮编: 110003

<http://www.lnpublish.com.cn>

印 刷: 鞍山天和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幅面尺寸: 160mm × 230mm

印 张: 11.75

字 数: 170 千字

出版时间: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1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策 划: 姜 辛

责任编辑: 陈 昊 张天恒

装帧设计: 丁末末

责任校对: 蔡桂娟

书 号: ISBN 978-7-205-07656-6

定 价: 23.00 元

法律顾问: 陈光 咨询电话: 13940289230

目 录

一、耕读之家的“九伢子”	001
二、沉静好学的“刘九书柜”	006
三、扶危济困，乐于助人	014
四、更名卫黄，立志报效国家	019
五、习武健体，投笔从戎	025
六、计划留学海外，寻找救国真理	031
七、留学苏俄，研读马列著作	036
八、安源大罢工的“前敌总指挥”	044
九、工运领袖	056
十、在革命的危急关头	064
十一、长沙被捕	072
十二、改造与整顿顺直问题	076
十三、奉天遇险	081

十四、革命伉俪	086
十五、忠孝难以两全	092
十六、主政全总苏区中央执行局	097
十七、“一针见血的医生”	103
十八、重返虎穴	111
十九、指导冀东暴动	124
二十、领导山西抗战	130
二十一、有福同享	143
二十二、退一步进两步	146
二十三、徐海东的“秘书”	151
二十四、驰骋中原	156
二十五、时刻关心群众疾苦	169
二十六、不朽的著作	175

一、耕读之家的“九伢子”

湖南省宁乡县花明楼乡的炭子冲，是人民共和国领袖刘少奇的诞生地。

“冲”在湖南是指山水之间的小块盆地。炭子冲就是湖南千万个盆地中的一个。炭子冲位于湘潭、宁乡、望城三县的交界地带，西距宁乡县城 30 多公里，南面与毛泽东的故乡韶山冲相邻，东面距离长沙 40 多公里。这里属丘陵地带，山丘绵延起伏，层峦环拱，丛林茂密，堆青叠翠，粼粼新水自西而贯，自然风景秀丽。小山冲长约一公里，从冲尾到冲口颇似一把展开的巨扇，冲口外阡陌纵横，田园一片，土地肥沃。

这条小山冲取名炭子冲，源于当地丰富的森林和煤炭资源。据当地老百姓说，数百年前，当地经常有人进山或伐木烧炭，或背煤挖煤，并以此营生，养家糊口。渐渐地，这个小山冲就取名为炭子冲了。

刘少奇的故居就坐落在炭子冲东侧的山坡下。这是一所典型的湖南风格的农家宅院，由正屋、偏房、外坪、内坪组成，大约共有茅、瓦屋 20 多间。可以看出，当年的刘氏家族曾是当地一个家业殷实、人丁兴旺之小康人家。

刘少奇的祖籍原为江西吉水，后来才定居湖南。大概是明朝中叶，刘氏家族先祖刘时显的长子刘宝因学识渊博，为人忠诚、多才，被朝廷派往湖南任资阳（现称益阳）县的知县，刘时显夫妇就随同儿子一起来到资阳。刘宝在任期间，勤政廉洁，政绩不凡，深得当地老百姓的拥戴，而刘家上下和当地百姓的



刘少奇的青少年时代

感情也日益加深。刘宝离任后，当地老百姓挽留其居住资阳，加上刘时显夫妇也十分羡慕湘江之滨的秀丽山川，不舍得离开，于是，刘宝便带着家人定居到宁乡县城南的茅田滩。后来，刘氏家族后人再次搬迁到南塘炭子冲一带居住。此后，刘氏家族便世代安居在这块美丽、富饶的土地上，辛勤耕作，发奋读书，并以“耕读传家”，乐在其中，在当地颇有声望。清康熙年间，曾任宁乡县知事、后任朝廷都察院御史的陈嘉猷在为刘氏家族修谱作序时，曾对刘氏家风大加褒奖，称“南塘刘氏族虽不甚显，而族之人士俱极老成持重、耕读传家，汉书所谓孝弟力田、管子所谓秀民足赖者庶几近之”，因而陈嘉猷断言，未来的刘氏家族“必大且昌也”。在多年之后，刘氏家族不仅人丁逐渐兴旺，家业逐步富足，而且到第十三代上，果真出了刘少奇这样一位中华民族的杰出人物。

刘少奇的曾祖父叫刘再洲，是一个勤劳朴实的农民。由于先辈没有给他留下什么像样的财产，年轻时生活是十分艰难的。但这并没有动摇他让家境好起来的决心。他和妻子胡氏及独生子刘得云在离家不远的地方租种耕地，除种植粮食作物外，还种植烟叶等经济作物。一家人年复一年地起早贪黑，省吃俭用，辛勤劳作。功夫不负苦心人。经过全家人的艰苦努力，不仅家境逐渐好转，而且还在炭子冲附近购置了少量田产。

到了刘少奇的祖父刘得云持家时，他继承了父亲勤劳俭朴的家风，继续辛勤耕作，家境更加殷实。到后来，他将刘氏家族在炭子冲的田产扩大到60亩，并将原来三间的茅屋改建成七间较宽敞的新茅屋。刘得云虽然读书不多，但为人诚恳，乐于助人，常常以钱粮来接济贫困的乡亲，深得当地群众的尊重。

刘得云生有两个儿子，长子刘秉林，次子刘寿生。刘少奇的父亲就是刘寿生。与父辈相比，刘寿生除具备了忠厚老实、心地善良、乐于助人的品德外，在刘家几代人中又是受教育最多的。这就决定了在对未来生活的设计上，刘寿生并不是很热心挣钱扩大田产和房屋，而是把主要精力放在对子女的教育上。他认为，只要孩子能读些书，将来总有个出息。他的4个儿子在父亲的资助下都进私塾读了书，而且一个比一个读的书多。长子刘墨卿和次子刘云庭都读了4年左右私塾。后来，弟妹们一个个来到世间，家庭劳务越来越繁重，刘寿生

便让他们哥俩回家务农。老三刘作衡后来读了6年私塾，与两位哥哥相比，知道的更多，能力更全面，操练得写算俱全，19岁就成了全家总管。

刘寿生最小的儿子就是刘少奇，生于1898年11月24日。刘少奇出生时，刘寿生夫妇已届中年，已经生育了三子两女。旧社会的中国农村盛行“多子多福”的观念，因此，刘寿生夫妇对这个儿子的降生自然十分高兴。按照刘氏家族规定的族谱，刘寿生给小儿子取名绍选，字渭璜。由于在刘氏家族叔伯兄弟姐妹中排行第九，所以小时候族人中都叫刘少奇为“九满”或“九伢子”。作为家中最小的儿子，刘少奇得到的关爱也最多。儿时的刘少奇身体比较瘦弱，又是家中的满崽（湖南土语，即家中最小的儿子），常常得到父母和哥哥、姐姐的宠爱。有时候，为了照顾“九满”的身体，母亲会特意为他蒸一碗腊肉或煎一个荷包蛋。对于这份自己可以独享的可口饭菜，他总要与母亲、哥哥姐姐们共同分享。

刘少奇从小就聪明、善良，父母对他寄予的希望最大，要求也最严格。刘寿生决心要让小“九满”读更多的书，以光宗耀祖。因此，在病重去世之前，特地交代家人要让“九满”多读几年书，将来当个济世救人的中医师。父亲的支持是刘少奇自幼得以受到传统文化良好教育的决定性因素。



刘少奇故居



刘少奇的母亲鲁氏是一个普通的农家女子，1864年大年三十出生在离炭子冲5里远的顾庐塘，父亲鲁桂和。鲁家在顾庐塘也算是一户富裕人家，拥有田产30亩，另租种别人的20亩田地。鲁桂和育有四子三女，刘少奇的母亲是鲁桂和夫妇最小的女儿，18岁时与刘寿生订亲，当时刘寿生的父亲刘得云正重病在床，一家人看着他的病情一天天加重，十分焦急，便按照当地“一喜消三灾”的迷信习俗，希望以儿女的婚事来“冲喜”。可是，迷信毕竟是迷信，“冲喜”的办法没能挽救刘少奇祖父的生命。就在鲁氏坐着花轿来成亲的那一天上午，刘得云便与世长辞。

尽管刘寿生的婚姻没能挽救父亲的生命，但鲁氏的到来还是给刘家带来了很大的变化。鲁氏虽然没有文化，却长得高大结实，聪明勤快。而娘家的大家庭生活早已把她磨炼得麻利能干，她不仅把一家老小的家庭生活调理得井井有条，也能替丈夫分担一大部分家务重担。在刘少奇的记忆中，母亲总是忙忙碌碌，十分辛苦。

刘少奇的母亲是一位开通的母亲。她一贯十分支持儿女读书。虽然在当时的条件下要供几个孩子上学是很艰难的，但在父母的支持下，刘少奇兄弟4人前后都读了几年私塾，这在当时已经是很不容易的事了。为了支持刘少奇读书，母亲还特意为他布置了一间学习的小屋，其实就是家中杂屋后面的一个小偏棚。屋内仅有一张旧桌、一把木椅、一只旧书箱，但在这间简陋的书屋中，文房四宝却是一应俱全。看着刘少奇安静地坐在小屋中埋头读书，母亲是无比欣慰的。

刘少奇的母亲性格坚强。刘少奇12岁时，父亲病逝。尽管丈夫英年早逝，丧夫之痛几乎将她击倒，但她还是没有令孩子们失望。她从悲痛中迅速解脱出来，坚强地挑起了家庭的全部重担，依靠几个逐渐成年的孩子，克服种种困难，不仅没有使家境衰败下去，生活条件还一天天地好了起来。刘家后来又先后增加了几亩田产，加修了几间茅屋。

刘少奇从小生活在这样一个幸福、勤劳、家规严格的大家庭中。父亲的通情达理、吃苦耐劳、乐于助人，母亲的善良、坚强、干练，哥哥姐姐们的俭朴、勤劳在刘少奇的幼小心灵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瘦弱文静、聪明伶俐的他

并没有因为父母和哥哥姐姐们的疼爱而养成好逸恶劳的习惯。相反，五六岁时，他就开始跟着哥哥们到田边去放牛、割草，跟着姐姐们到山上拾柴、挖野菜，或者帮助父母到稻田和菜园子里除草捉虫子，幼嫩的身体分担着力所能及的家庭生活重担，也体会到了生活的不易。

等长到八九岁，刘少奇便要求跟着父母和哥哥姐姐们下田插秧了。由于年龄太小，往往会把秧苗插坏。于是，他便选择了往田间送茶水、汤粥，提秧苗，拾禾穗等轻活。禾苗长起来后，到田间去除草就是刘少奇能够做的农活。虽说这是比较轻的农活，但在6月的大热天，站在水田中弯腰扯草，一干就是大半天，仍然需要相当的体魄和毅力。好在刘少奇不怕苦、不怕累，他学着大人们的样子，埋头苦干，从不偷懒，常常得到大家的称赞。

生活于“耕读传家”氛围中的刘少奇，必然要受到家庭和社会环境的影响。父亲的率直、忠厚、知书达理而又躬亲农事，母亲的坚韧、干练、任劳任怨和处理事情的有条不紊，哥哥姐姐们的勤勉努力等这些勤劳、节俭、忠厚、豁达的家风潜移默化地在刘少奇幼小的心灵打下了深深的烙印。由于少年时代的刘少奇生活在农村，既品尝到了农民劳动的辛苦，也感受到了农村生活的不易，特别是从小从事农活的亲身体验，使他小小的年纪就体会到了“谁知盘中餐，粒粒皆辛苦”的切实含义。这些在他以后的成长过程中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当他日后成为党和国家领导人后，仍能够时刻体察民情，关心群众疾苦，而且在遇到困难和挫折时，能够坚定不移，勇往直前。



二、沉静好学的“刘九书柜”

1906年，刘少奇已经8岁了。望子成龙的父亲把刘少奇送到离炭子冲三里远的柘木冲一家私塾读书。从此，刘少奇开始了他的求学生涯。

20世纪初的中国，教育状况十分落后。尽管新式学堂已经出现，但仅在一些大城市才有，且学费昂贵。而广大的乡村，尤其是在交通不便、经济落后的山区，读书识字的主要途径仍是中国传统的私塾。同绝大多数乡村孩子接受教育的方式相同，刘少奇的求学生涯也是由私塾起步的。私塾一般利用祠堂、庙宇或私人房屋做校舍，通常只有一位教书先生。主要传授中国传统文化中的若干经典性论著，而作为学生初入学堂的启蒙教材，则千篇一律都是《三字经》《百家姓》和《千字文》。

柘木冲与炭子冲遥遥相对，中间隔着大片稻田和一条小河沟。这里是朱氏人家集聚的地方，来这里读书的大都是附近的一些家境一般的农家子弟。授课的先生是朱赞庭，年逾六旬，不仅饱读诗书，且为人正派，颇受乡亲们的尊重，人们亲切地称呼他为朱五阿公。

虽然私塾里课程陈旧单一，先生的教学方法也简单、呆板，但求学欲望强烈的刘少奇还是学得很认真。由于他天生记忆力好，态度认真，所以总是提前完成先生布置的学习任务，考试往往是第一名。刘少奇学习有个特点，读书时喜欢默不作声，生怕大声念书会影响别人的学习。他不但认真学习，而且善于

理解所学的内容。如《论语》讲的“吾日三省吾身”，《礼记》中的“人一能之己百之，人十能之己千之”，《孟子》所说的“天将降大任于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劳其筋骨，饿其体肤，空乏其身，行拂乱其所为，所以动心忍性，增益其所不能”等至理名言，他都能熟背牢记。他不仅以此为座右铭约束自己的行为，还时常用书中的警句勉励其他同学发奋学习。刘少奇有位堂兄，同他在一起读书，学习不用功，经常贪玩逃学。刘少奇就用《三字经》上的“如囊萤，如映雪，家虽贫，学不辍”等勤学的道理和故事劝导他。

除了刻苦学习外，刘少奇还兴趣广泛，他喜欢利用课余时间制作一些小手工艺品。刘少奇的小书箱里有几件小巧的工具：凿子、剪子、小刀和小锤子。每逢课外或做完功课，他总爱搞些小制作，如将树根雕刻成一个陀螺，或者用剪刀剪出一只飞鸟。虽然手工技艺不那么精湛，形象也不十分逼真，但却体现出一个充满稚气的少年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与期盼。除了这些手工制作外，刘少奇最喜欢与小伙伴们玩铜钱棋游戏。

在私塾里，刘少奇和他的伙伴们有许多有趣的故事被人们传颂，后来又被文人学者们记载下来。透过这些平常的故事，我们可以看到刘少奇儿时的天真、活泼、聪明与懂事。

朱老先生家的房前屋后栽了许多果树。每当到了秋天，树上的累累果实成熟时，那红彤彤的大枣、红盈盈的石榴、黄澄澄的梨子挂满枝头，引得这群顽童馋涎欲滴，两手发痒。有几个胆大的小家伙趁朱老先生不注意，偷偷爬上树去摘果子吃，被朱老先生发现后，免不了得到一顿斥责。但刘少奇从不去摘这些果子吃，朱老先生发现后，便特地摘了两个熟透的桔子送给刘少奇。刘少奇谢过老先生后，并没有独自享用，而是手捧桔子来到教室，分给小伙伴们一起分享。

这一举动使在旁边一直观望的朱老先生大为感慨，他为自己有这样的学生感到高兴。因为在中国的传统教育中，非常注重对学生的操行培养，主张“仁义礼智信，温良恭俭让”。作为受中国传统文化熏陶的朱老先生，当然也希望别的学童都能像刘少奇一样懂事明理，成为谦谦君子。朱老先生以这件小事为例，因势利导，从刘少奇分桔子给伙伴联系到古时“孔融让梨”的故事，他语



重心长地启发学生们：要树立做人的美德，要学会关心别人。学子们听了先生的话后深受感动，对刘少奇这位品学兼优的伙伴更加尊敬。朱老先生的教诲也在刘少奇那幼小的心灵上打下了深深的烙印。几十年之后，已经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刘少奇曾经十分动情地对身边的工作人员说：“我永远忘不了这位教我识字认字，教我做人的启蒙老师。”

刘少奇很喜欢老师朱赞庭，可是由于柘木冲路较远，第二年，就换到离家更近些的罗家塘私塾，在这里读了《大学》《中庸》等古代典籍。

罗家塘私塾的先生也姓朱，叫朱熙庭，是刘少奇父亲的朋友。在这里学习期间，刘少奇不仅专心诵读，努力记忆，学习成绩优异，而且与小伙伴们相处得十分融洽。由于罗家塘和炭子冲之间有一段距离，刘少奇每天要自带午饭在私塾里与同学们一道吃。幼时的他身体瘦弱，有时，父母疼爱这个“满崽”，会在他的午饭里放上几块腊肉、熏鱼，以便增加一些营养。与小伙伴们共进午餐时，他总是把自己带的好饭菜与伙伴们共同分享。

刘少奇还经常在学业上帮助伙伴们。朱老先生对学生非常严格，有些学生顽皮，读书不用功，学过的字认不出，念过的课文背不出，老先生就骂他们是“木脑壳”，还要用戒尺打手心 and 罚跪。为使伙伴们免受先生的责骂与处罚，刘少奇总是一遍又一遍地教这些伙伴认字、读书，直到他们会了为止。当这些小伙伴把书背好而免受处罚时，刘少奇就开玩笑地摸着他们的头说：“你并不是‘木脑壳’呀，只是不用功罢了。”刘少奇的这些举动深得同学们的喜爱和先生的赞赏。

到罗家塘上学虽近些，但他和几个小伙伴们却要翻过炭子冲西山坡，经过一个叫寻木塘的山坳。在这个山坳中，住着一户人家，这家养了一条狗，经常在林间小路上狂吠咬人，从这里经过的人都非常害怕。一次，刘少奇放学回家从此经过，冷不防被树林里蹿出的恶狗咬了一口，他非常气愤，便和小伙伴商定，一定要教训一下这只乱咬人的恶狗。

一天放学后，几个小伙伴们绕道回家拿了扁担、柴刀、棍棒等“武器”，按计划来到了寻木塘的山坳间小路上。几个人故意大声说话，拨弄着树枝，想将狗引出来。“汪、汪、汪”，随着一阵由远而近的狂吠，那条恶狗果真从林

子里蹿出，向孩子们扑来。面对着扑来的恶狗，小伙伴们立即分散开来，用手里的扁担、木棍和柴刀向恶狗打去，狗非常敏捷，小伙伴们的扁担和棍棒多次落下，都未能打着。伙伴们见手中的“武器”不管用，便从地上拣起石头来砸。谁知石头扔过去以后，都被恶狗一一躲过。

正当小伙伴们泄气的时候，只见刘少奇一声不响地从衣服口袋里掏出一团黑糊糊的东西，向狗扔去。恶狗照例一闪身，然后猛地咬住那黑糊糊的东西。片刻，恶狗“嗷嗷”地尖叫着，遍地乱打滚，随即便夹着尾巴逃走了。

小伙伴们不解地望着刘少奇，有人问道：“九满，你扔过去的是什么法宝呀？有那么厉害！竟然将那恶狗给制服了！”

刘少奇抿嘴一笑，不紧不慢地说：“你们猜猜看！”小伙伴们你一言我一语，猜了半天，始终未能猜着。

刘少奇见他们一时猜不出来，便笑着解释道：“那是一个刚刚用炭火烤熟的芋头！外面又黑又硬，里面则又烫又软又粘，恶狗一口咬住它，想吐，吐不出；想吞，又吞不下，能不烫得满地打滚吗！”

同伴们听后哈哈大笑，同时对机智勇敢的刘少奇也更加佩服了。

在罗家塘私塾之后，刘少奇又先后到月塘湾、洪家大屋、红米冲、花子塘等地私塾读书，差不多一年换一个地方。这其中最好的是洪家大屋。

洪家大屋距炭子冲约十公里。所谓洪家大屋，并非高楼深院，而是宁乡县芳储乡有名的洪家的宅院。因为它占地广，房子多，围墙高，很气派，当地老百姓都称它为洪家大屋。这所宅院的外面是池塘，里面又有整齐排列的平房，三排九栋，气度不凡。门前是一片开阔的田地，环境优美。这样的大院和普通人家的那些低矮的小茅屋相比，当然要气派得多。尤其是门口那一对石狮子，更显示出这家主人的地位和身份的高贵。洪家既是当地拥有很多土地的大户，又是世代书香门第。洪家先人洪葆卿是清代二甲进士，曾在陕西和甘肃做官，洪咏庐曾任翰林院国史馆进修，洪国良是清末最后一科的举人。由于洪家先人多通过科举为官，所以历来都十分重视对孩子的教育。那时，虽然科举制度已经废除，但重教的门风依然保留着。主妇周氏是个受过教育的女子，为了使独生子洪赓扬得到良好的教育，将来成为一个有出息有作为的人，洪家专门选聘



刘少奇的青少年时代

了一位受过新式教育的杨毓群先生来家里开设学堂，并招收附近的农家孩子来伴读。

杨先生在当地是很有名气的学者，所以洪家开馆办学的消息传出，很多人送孩子前来就读。刘少奇的家人抓住这个机会送他来到洪家大屋。经过面试，洪家谢绝了其他求学者，收下了刘少奇。试读几个月后，洪母对刘少奇的各方面都比较满意，就正式认可了他的伴读资格。洪母还让刘少奇与他儿子以兄弟相称，按当地风俗结拜为兄弟。

洪家的学堂虽仍属于旧式学堂，但与别的私塾不同。先生杨毓群学贯中西，又对现代新式教育有所了解，教学内容和方法不因循守旧。让刘少奇最感兴趣的是，课堂上再也不用日复一日地诵读“四书五经”了，而是由杨先生教授国文、算术和自然科学知识。国文课也不再是千篇一律的“子曰诗云”，而是一些有趣的寓言故事。杨先生的教学方法也一改以往先生的死记硬背，代之以启发式教学，使学生的学习兴趣大增。在这里，刘少奇学到了过去没学到过的新知识。尤其令刘少奇感兴趣的是，学堂里有很多很有意思的故事书和图画书，比如，《今古传奇》《世说新语》《西游记》等，这些书在家里父亲是禁止他阅读的，而在这里可以随便看，不受限制。

在洪家大屋，刘少奇还有不少新的发现。他看到洪家的姑娘和男人一样，不仅男女可以同桌吃饭，而且妇女不必缠足，这使刘少奇感到很奇怪。因为他看到自己的母亲和姐姐以及周围的妇女都是小脚，而且在自己家里，母亲和姐姐是不能同男子一起上桌吃饭的。刘少奇对这些不合理的现象很反感，但却无可奈何。他想，为什么洪家的女子可以不缠足呢？既然洪家的女孩可以做到不缠足，别人家的女孩是否可以同样不缠足？同时，刘少奇还注意到，洪家的孩子放学后不用去放牛、割草，成年男人也不去下地耕田，洪家的家务杂活都由佣人来做。而且，洪家的生活要比别人家好得多。他从洪家大屋这个封建大家庭中，既看到了接受新思想、新文化带来的变化，又窥见到了社会上的一些不平等现象。刘少奇开始思考这些问题，但总是找不着答案。

在洪家学习和生活的日子里，刘少奇与洪赓扬同窗读书，洪家上下对刘少奇都很友好和关心，洪母和杨先生对他也十分满意，刘少奇在洪家大屋的学习

也颇有收获，但一个农家孩子特有的自尊使他感觉到自己与这个大财主家隔着一堵无形的墙，每当闲暇的时候，刘少奇总有一种莫名的孤独感。他思念在家里辛勤劳作的父母和哥哥姐姐，思念过去同他一起放牛、割草和在课堂上一同背书写字的小伙伴。而当父亲得知杨毓群先生不重视教学生“四书五经”和洪家开明的家风时，颇为不满。于是，就让刘少奇停止了在洪家大屋的学习，在家附近为他找了个私塾继续学习“四书五经”，刘少奇觉得在那里学习的内容单调，教学方式死板，很不高兴。

从洪家大屋回来后不久，刘少奇父亲的肺病发作，而且一天天严重起来，由于当时没有治疗肺病的特效药，不久就撒手人寰了。一家之主的过早离世，使家庭状况顿感艰难。长兄刘墨卿接过了全家总管的责任，母亲鲁氏更是坚强地支撑起全家生活的重担。心绪不佳的刘少奇经受不住父亲去世的打击，大病一场。病愈之后，在刘少奇的苦苦要求下，母亲将他送到距炭子冲不远的花子塘二姐家寄读。刘少奇的二姐家里比较富裕，二姐夫去世后，为了教育好遗下的两个儿子，二姐省吃俭用，请来当地的一名秀才来家里开馆教书，同时还招收了十多个学生入馆学习。

这里的私塾先生叫杨寿吾，是个比较开明的人。他除了教给学生一些经书外，还讲些中国历史上改朝换代的有趣故事。在这里，刘少奇的学业又有所进步。

随着学业的长进，在私塾里学习的内容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刘少奇的求知欲了。于是，他开始到处借书来读，成了远近闻名的“读书狂”。他最常去的是同学周祖三家里。

周祖三家住在与炭子冲一山之隔的首自冲，其父周瑞仙是位倾向进步的知识分子，在留学日本期间就加入了孙中山先生领导的同盟会。回国后，他先后在长沙、厦门等地任教。周瑞仙对孩子的教育既严格又灵活。他把自己以前在国内上学时读过的书、留日期间买的书都分类整理好，如国文、算术、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理卫生等，供孩子们阅读。刘少奇随同学周祖三来过几次后，发现了这个读书的好地方，于是常常来周家读书，几年里，他几乎成了周家的常客。周父见刘少奇天资聪颖，勤奋好学，也很乐意让他与周祖三共



读。对于渴求知识的刘少奇来说，简直就是发现了宝藏。

这年冬季的一天，天气格外寒冷，刘少奇仍照例按时来到周家读书。周祖三早已挺不住跑出去玩了，而刘少奇却仍然静读，因为太入迷，刘少奇的鞋被火盆烤糊了。周家妈妈闻到了一股烧焦东西的糊味，慌忙推门进来，发现刘少奇烤在炭火上的鞋子已烧着冒烟，可刘少奇却全然不知。

刘少奇不但经常到周家读书，而且还经常借书回家看。他读书非常专心，从不浪费时间。不仅吃饭时看，而且放牛时也手不离书。野外放牛时，有两件东西是必不可少的：一支竹笛和一本书。他一边放牛，一边看书，累了，就吹一会儿笛子。由于专心读书而导致牛走失或手里拿着书边看边走，不小心书掉在地上而导致牛受到了惊吓，撒腿就跑的情况经常出现。结果不得不请其他伙伴代为放牛。

为方便自己读书，在母亲的帮助下，刘少奇在远离厨房、堂屋的杂屋后面一个小偏棚里整理出一间小小的“书房”，每次劳动归来，刘少奇总是来到自己的小书房，聚精会神地阅读从老师、同学和朋友那里借来的图书，一看就是大半夜。刘少奇身体单薄，体质较差，为了防止他过度熬夜，家里只给他半盏灯油。为节省灯油，刘少奇趁家人夜间劳动时，在门口“借光”读书。等大人们都睡着了，他再点灯就读。

刘少奇在知识的海洋里尽情地遨游。几年中，除了私塾中必学的《三字经》《诗经》《论语》《孟子》等传统典籍外，他还广泛地阅读了中国历史上的许多优秀作品和历史书籍，如《左传》《史记》《资治通鉴》《三国演义》等，更涉猎了许多关于民主思想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进步书刊，如《辛亥革命始末记》《新民丛报》等。通过阅读这些书籍，刘少奇不仅从古代帝王将相为政的故事中悟出了很多治国理政的道理，而且对卢梭、华盛顿、瓦特、达尔文等一批外国政治家和科学家的思想观点及康有为、梁启超等中国改良主义代表人物的事迹都有了一定的了解。虽然他对维新派改良主义的观点不完全理解，但却引发了他对中国现实社会的思考。尤其是当他看了有关湖南同乡谭嗣同的事迹后，既为他的“有心杀贼，无力回天”而惋惜，也为他“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的英雄气概所深深感染。刘少奇觉得做人就应该像谭嗣同那样，要有为